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3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交易双方的还款安排与承诺,股权回购款由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加溢价收益(约7.37亿元)计算,并分期支付除股权回购款,2020年11月30日支付3亿元,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2.4326亿元,就交易对方的上述安排与承诺,公司后续将对股权回购款金额及还款期限事项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2020年第2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字火腿”)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交易对方付款进度严重落后的原因。

回复: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冯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该回购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因本次回购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了审计、评估等工作,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下称“重组问询函(不需履行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2018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各方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8年12月底,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的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按安排支付款项,导致回购款进度严重滞后。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中钰资本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专项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当时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新三板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协议或退出计划,中钰资本参与投资的专项项目预期将继续实施退出,该笔专项项目的退出收益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但是,近年来受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虽然采取了多重措施,但中钰资本已投资项目的转让和退出,持有物业的变现等,工作,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进展缓慢,现金回流情况不如预期;而MAH和ICD政策背景下拓展的新业务,尚在培育期,形成现金流仍需要一些时间,也使得回购款进度滞后。

3.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全面爆发,对回购方的正常经营带来巨大影响,原计划退出专项业务无法推进,进一步影响了回购款的支付。

4.娄底中钰承诺其所持持有的全部股份,在偿还东钰证券回购款项后,若有剩余款项则优先支付给上市公司,但该股份目前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处置中,尚未完成处置。

综上所述,因各种因素影响,交易对方付款进度严重滞后,到目前为止未能如期支付回购款项。

问题2:请结合交易对方所持持有资产,说明其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是相关重大变化及时披露并做出风险提示。

回复: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公司了解的情况,各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娄底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及其管理的基金、中钰资本及其下属各公司持有的有关房产。

经核查,娄底中钰与东钰证券的质押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相关质押权证已具体质押情况下。

1.娄底中钰所持公司股票7356.7万股于2018年10月26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2.娄底中钰所持公司股票7043.3万股于2018年11月9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3.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得知娄底中钰所持6183万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后,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并及时披露了后续进展情况;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2020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4.近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的函,得知娄底中钰所持4108.37万股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5日进行司法拍卖,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及时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目前,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其持有的中钰资本83.24%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处理好与东钰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后的剩余款项,其管理的基金退出后获得的收益等均优先用于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位于长沙、北京的有关房产也已抵押给公司。

中钰资本回复,从中钰资本的经营业务来看,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费、项目退出收益、FA等,随着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中钰资本及下属基金参与投资的部分投资项目陆续实现退出,这些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此外,娄底中钰、中钰资本负有支付义务的管理团队人员,也都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的财务状况、中钰资本的资产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受资本市场大环境影响,以及最近新冠疫情的影响,交易对方业务推进难度加大,资产处置、投资回退出存在不确定性,也不排除未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故可能存在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并及时披露资产处置进度,及时支付股权回购款项。

三、风险提示情况:公司除了在披露《股权回购协议》相关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提示风险外,在娄底中钰持有公司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均作了风险提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月披露进展情况。

问题3:根据你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表示如果东钰证券交易对方未能履行《回购协议》约定,则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采取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担保措施的具体时间、方式与有效性,并提供证据材料;如至今仍未采取法律措施,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中钰资本股权质押回购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自《股权回购协议》签订后,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专人负责与中钰资本相关回购义务人对接、沟通,并督促回购义务人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2.自2018年12月起,公司专门指派人员进驻中钰资本,了解其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以及资金流出情况,要求中钰资本每周发送《资金周报》,同时也协助中钰资本开展项目退出、资产处置等专项工作。

3.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27日向各相关回购主体正式发函,要求对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4.公司与回购义务人分别在北京、上海、金华、杭州等地多次进行当面磋商,了解中钰资本经营情况,督促各回购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督促各回购义务人增加资金筹措与项目退出,并支付回购义务。

5.在公司要求下,2019年12月17日,中钰资本将其持有的位于长沙的写字楼房产抵押给公司名下;2020年1月13日,将位于北京区的写字楼房产抵押至公司名下,作为增强的抵押保障措施。

6.经过协商,各回购人出具了有关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处理完与东钰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后的剩余款项,其管理的基金退出后获得的收益等均优先用于支付回购款。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娄底中钰等所持公司股票7043.3万股于2018年11月9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娄底中钰所持公司股票7356.7万股于2018年10月26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3.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得知娄底中钰所持6183万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督促力度,进一步提高与回购义务人的沟通频率,要求回购义务人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或进一步增加保障措施,强化上市公司回购款项收回的保障性。

2.苏州中院将于近期对娄底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娄底中钰与东钰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将处理完毕,公司将督促娄底中钰将处置完毕后的剩余款项(如有)尽早支付给上市公司。

3.中钰资本已经持有有关房产抵押至公司名下,公司将与各回购方沟通,对其持有的房产进行处置变现,或直接将房产给上市公司,以冲抵部分回购款项。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承诺,制订未来还款计划,作出相关承诺,并加强对交易对方资产的跟踪。

5.如果最终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回购协议义务,则公司将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至今未采取法律措施的具体原因

1.各交易对方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及其管理的基金,娄底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钰资本及其下属各公司持有的有关房产。目前,各交易对方已将持有的中钰资本83.24%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处理好与东钰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后的剩余款项,其管理的基金退出后获得的收益等均优先用于支付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位于长沙、北京的有关房产也已抵押给公司。

2.娄底中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近期将进行司法拍卖,拍卖后,娄底中钰与东钰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将处理完毕。处置后的剩余款项,娄底中钰已承诺首先支付给上市公司。

3.交易对方持有的有关房产已抵押给上市公司,公司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接下来也可要求交易对方对相关房产进行处置,以支付部分股份回购款项。

4.中钰资本的主要资产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对于股权投资资产的表现在前期的市场环境下相对较为稳健,且基金的管理、日常维护、退出处置需要专业的团队,即使采取法律措施也会面临执行和处置方面的困难。

5.交易对方持有的有关房产,目前仍在努力推进,并将创新药投资作为重点,以期能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筹集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6.公司以尽可能大限度的回购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目前,公司已经对交易对方的房产采取抵押、押押等相关措施,交易对方也作出了有关承诺。公司也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要求其制订未来还款计划。由于市场环境、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股权、基金等退出不如预期,交易对方表示,接下来会增加项目退出、资产处置力度,同时也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经营,产生业绩,以支付回购款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考虑到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持有股权基金类资产的特殊性,资产抵押押押等资产,以及娄底中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同时也考虑中钰资本等的经营情况等要素,为尽可能大限度回收款项,在综合比较权衡后,目前尚未采取法律措施,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措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问题4:请说明娄底中钰、冯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中钰资本对未还款计划作出的安排与承诺,并明确上述各方支付给公司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上述还款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回复:1.娄底中钰等交易对方对未还款计划作出的安排与承诺

2020年3月19日,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传达了“4.1请增加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议,提议将“关于请求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给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24日,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函,撤回其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请求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

中钰资本本身管理层原计划5人,在中钰资本与上市公司金字火腿合作的过程中未获得任何利益,由于政策环境和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能实现工作目标,出于对上市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基于对中钰资本、冯勃等人个人诚信的考虑,但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元亨”)、广州南沙振戎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振戎”)和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利用南沙振戎位于广州南沙区小虎岛的土库,共同推进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同意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先期投入资金20,997.6万元(除预付项目合作费外,均指人民币元)用于推进项目。

同日,公司与广州元亨、南沙振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小虎岛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

一、LNG调峰储气库项目的概述

(一)项目合作的背景

国家发改委于2018年发布文件明确要求城镇燃气企业要建立天然气储备,并指出支持企业异地建设LNG接收站及调峰储气库。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相关文件明确鼓励企业建设天然气调峰储气库,并在《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鼓励“推进佛山燃气调峰LNG调峰储气库项目”。此外,广佛同城化相关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区域内LNG接收站及外输管道等能源项目建设,实现广佛高压管网系统的衔接,逐步形成统一、天然气管输网络。

(二)合作项目的概要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上述各合作方达成共识,拟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北岸地区,开展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各合作方将发挥自身优势,由南沙振戎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用地筹备并办理规划变更手续,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先期投入资金,以促项目开展。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与各方进一步协商股权投资入股项目事宜。

(三)项目合作的背景

1.公司名称: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文华;

3.注册资本:134,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1801室;

6.经营范围:2003年5月28日至长期;

7.主营业务:天然气的接收、天然气的批发、业务、油品贸易等;

8.广州元亨作为集能源进口、能源仓储、能源贸易及提供能源服务为一体的国内大型综合能源企业,在油气领域的资产雄厚。

(二)南沙振戎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南沙振戎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华辉;

3.注册资本:8,779万美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区17日;

6.经营范围:2004年5月17日至2034年5月17日;

7.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成品油仓储。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村小虎南三路18号;

6.经营范围:2020年1月22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含储存、运输、持有终端用户);

8.控股股东:广州南沙振戎仓储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9.实际控制人: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沙区政府”)的(2019)粤0191第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广州元亨对南沙振戎的重整投资入,广州元亨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可取得南沙振戎全部股权;

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4月2日,资产总计为2,522.85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所有者权益为2,522.85万元;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日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公司所持四号地块为以符合税法规定的资产划转方式过户至项目公司,土地性质为“09国用(04)第00049号”的土地(以下简称“四号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土地性质为“09国用(04)第00049号”的土地(以下简称“五号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亦采用前述方式,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四号地块和五号地块(两块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规划变更手续,目前四号地块已过过户至项目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20)广州不动产权第11800110号”。

(一)南沙振戎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

南沙振戎于2019年5月23日就截至对南沙振戎进行重整。2019年9月,南沙振戎成为南沙振戎正式重整投资主体。2019年12月31日,南沙法院批准南沙振戎重整计划并批准南沙振戎重整程序。项目公司为南沙振戎全资子公司,南沙振戎为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广州元亨、南沙振戎及项目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体

(一)土地资产划转事项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南沙振戎应当将原土地证号为“09国用(04)第00048号”的土地(以下简称“四号地块”)以符合税法规定的资产划转方式过户至项目公司,土地性质为“09国用(04)第00049号”的土地(以下简称“五号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土地性质为“09国用(04)第00049号”的土地(以下简称“五号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亦采用前述方式,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四号地块和五号地块(两块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规划变更手续,目前四号地块已过过户至项目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20)广州不动产权第11800110号”。

(二)南沙振戎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

南沙振戎于2019年5月23日就截至对南沙振戎进行重整。2019年9月,南沙振戎成为南沙振戎正式重整投资主体。2019年12月31日,南沙法院批准南沙振戎重整计划并批准南沙振戎重整程序。项目公司为南沙振戎全资子公司,南沙振戎为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广州元亨、南沙振戎及项目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体

(一)土地资产划转事项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南沙振戎应当将原土地证号为“09国用(04)第00048号”的土地(以下简称“四号地块”)以符合税法规定的资产划转方式过户至项目公司,土地性质为“09国用(04)第00049号”的土地(以下简称“五号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土地性质为“09国用(04)第00049号”的土地(以下简称“五号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亦采用前述方式,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四号地块和五号地块(两块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规划变更手续,目前四号地块已过过户至项目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20)广州不动产权第11800110号”。

值,称为“每亩亩评估值”,如有权要求评估值低于258.53万元/亩,则任意一方都有权